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34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7 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朝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燕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 201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 2013 年末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龙集团、上市公司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恒顺贸易	指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	指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正电器	指	已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太和恒顺	指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夏	指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绵阳耀达	指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晋大厦	指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青岛龙力生物	指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金正数码	指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ST 天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	TAI YUAN TIANLO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同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高蕴芳
联系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	0351-4040922	0351-4040922
传真	0351-4039403	0351-4039403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yfgao0803@sina.com

三、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电子信箱	tljt600234@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天龙	600234	ST 天龙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68,585.81	18,828,322.87	-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6,217.35	-17,271,191.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9,955.22	-17,716,015.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6.53	574,836.65	-47.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09,126.32	-127,232,908.97	不适用
总资产	390,010,795.50	397,730,663.41	-1.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6	-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62.13
合计	-6,262.1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自有房屋租赁收入。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82.83 万元减少 1,355.9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51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2,055.58 万元减少亏损 541.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1,727.12 万元减少亏损 489.50 万元。营业收入减少、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2 年 10 月末珠海金正电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现状及面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发生变更，公司在维护稳定的基础上，将“避免暂停上市”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积极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监管机构等各相关方的沟通，努力推进公司脱困保壳工作及公司规范运作。

2013年2月，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推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绵阳耀达相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资产和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该方案经2013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条件通过。

2013年4月16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8.82%）中的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将18,107,160股（占公司总数的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青岛太和恒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3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则会暂停上市，因此“保壳”工作迫在眉睫。对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多次督促股东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壳”方案，由董事会组织股东和管理层共同商讨，以确保公司在2013年年底化解退市风险，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3年8月1日，中铁华夏推出了脱困保壳方案（初稿），即通过股东捐赠资产，推动公司债务重组，拍卖公司拥有对三晋大厦债权及资产评估增值等措施，公司实现净资产由负转正。

2013年8月12日中铁华夏又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3.5亿元，其中拟用2.5亿元在太原市建设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拟用1亿元偿还公司部分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由于上述方案没有具体保障措施且可行性、可操作性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等诸多原因，经董事会审议均未获得通过。

同时，鉴于前述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拟收购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尚未完成，无实质性进展；拟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前述青岛太和恒顺筹划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上述相关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临2013—056、临2013—058）。

总之，公司2013年上半年以来，尽管各相关方做了很多努力，但公司脱困保壳工作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债务沉重、无主业支撑、可持续发展问题未得到解决，

经营困境亦未得到扭转。

目前留给公司“保壳”时间仅剩 4 个月，公司正经受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对此，公司将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揭示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努力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争取借助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同时也督促股东能从公司实际出发，尽快拿出可行性强的方案并加快论证和实施，以化解公司暂停上市风险，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75,121.20	3,206,119.67	-75.82
应收账款	70,054.35	187,083.67	-62.55
其他应收款	122,367.47	36,795.00	232.57
存货	261,503.33	359,482.05	-27.26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5,268,585.81	18,828,322.87	-72.02
营业成本	113,501.80	14,237,155.38	-99.20
销售费用	177,531.21	763,216.13	-76.74
管理费用	7,255,346.49	12,966,053.30	-44.04
财务费用	9,157,642.92	8,570,938.67	6.85
营业外收入		6,116.27	-100.00
营业外支出	6,262.13	29,710.63	-78.92
资产减值损失	3,410,355.83	2,532,119.72	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6.53	574,836.65	-4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400.00	-1,421,586.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25.00	-3,772,510.35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本期支付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各项社会保险所致；

(4)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处理部分库存所致；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珠海金正电器已停止业务，上年同期中含珠海金正电器，自 2012 年 10 月末珠海金正电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及同期开支前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紧张，到期借款未偿还逾期利息部分；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9)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数主要为珠海金正电器的罚款收入和废品收入；

(10)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理低值易耗品及罚款支出，本期没有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中含有珠海金正电器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山西金正光学厂房部分工程款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珠海金正电器票据质押贷款所致。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76,217.35 元，比上年同期

-17,271,191.85 元减亏 4,894,974.50 元，主要原因是自 2012 年 10 月末珠海金正电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贸易	141,075.81	113,501.80	19.55	-69.95	-70.14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租赁业	5,127,510.00		1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视频产品	141,075.81	113,501.80	19.55	-98.71	-98.93	增加 16.76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5,127,510.00		100			

报告期公司主要收入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收入。贸易收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原恒顺贸易销售的视频产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上年同期中含珠海金正电器生产销售的视频产品及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产品。自 2012 年 10 月末珠海金正电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5,268,585.81	-51.10
华南地区		-100.00
华中地区		-100.00
西南地区		-100.00
海外地区		-100.00
合计	5,268,585.81	-68.97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全资子公司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100%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等。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2.49 万元，净资产为 187.54 万元，2013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22.76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65%股权。主要经营业务拟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该公司是为合作开展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光学薄膜项目）所设立，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控股股东又两次发生变更，目前该项目处于搁置状态。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292.46 万元，净资产为 3,275.51 万元，2013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790.32 万元。

(3) 参股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40.08%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为餐饮、住宿等。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837.52 万元，净资产为-28,236.86 万元，2013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1,628.90 万元。

(4) 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100%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7.5 万元，净资产为-2,764.36 万元，2012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866.22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法院提请珠海金正电器破产。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本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中已做了说明并提出应对措施。

鉴于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若2013 年末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发生变更，公司原股东青岛太和恒顺、现股东中铁华夏相继筹划出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脱困保壳方案等措施均因没有具体保障措施且可行性、可操作性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等原因终止或未获董事会通过，公司经营风险加剧。

目前留给公司保牌的时间仅剩 4 个月，避免暂停上市工作迫在眉睫，公司将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继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借助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商讨制定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可行方案并加快论证和实

施，以尽快解决公司资金紧缺，负债沉重，盈利能力不强等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
问题。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面对公司困境，努力督促股东推进公司脱困
保壳工作是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的。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高度
关注公司脱困保壳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经股东大会批准，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进
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1、公司为减少亏损，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
产活动，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公司
按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珠海金正电器进行了审计等相关工作。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本公司已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珠海金正电器相关破产申请资料已按法院要求准备完毕，公司需向法
院支付相关费用后，提交破产申请材料。

2、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青岛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内容详
见公司临 2011-054 公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青岛龙力生物债务本金
余额为 10,320 万元，欠息 628.24 万元。

据了解，本公司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向法院提交本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目前
尚未受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11起，涉案金额106,633,371.07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4,357,434.80元，预计担保损失22,200,008.08元，共计26,557,442.88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申请恢复查封本公司房产、土地及冻结三晋大厦 40 %股权、冻结山西金正光学 65% 的股权等 (注 1)	已计提预计负债 22,200,008.08 元	注 1
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1,022,367.67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441,600.00 元	注 3
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田家俊、刘会来、深圳市瀚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最高额保证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件、票据纠纷案件	65,839,124.30	查封本公司资产及冻结三晋大厦股权	已计提预计负债 172,540.98 元	注 2

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3
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3
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注 1: 根据深圳达瑞申请, 2005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5) 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 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 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 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 查封亦未解除。

201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恢字第 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 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1 幢第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 年 7 月 2 日,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十、(2005) 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 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 34,153,493.36 元及利息 54,889,545.74 元等一案, 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 40% 的股权, 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 65% 的股权, 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 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1 幢第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房产 (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7 月 4 日, 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 查封期限 2 年 (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注 2: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深中法执字第 225-5 号, 2012 年 10 月 16 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 查封期限 1 年 (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冻结本公司

持有三晋大厦 40%的股权。

注 3：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6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6 月 4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公告。

随后，有关媒体刊登了一些报道，公司就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中铁华夏接受股份抵债事宜、关于波鸿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资产负债情况等事宜向绵阳耀达进行了问询，并根据绵阳耀达就相关情况的回函发布了澄清公告（临 2013-029），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7 月 22 日，有关媒体就公司原董事长高额领取薪酬、董事任职违规、费用数据离奇，存在“人为减亏”的利润操纵行为等事项提出质疑。公司董事会在获悉相关报道后，进行了解和核实，并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针

对质疑情况公布澄清公告（临 2013-052）。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债务重组

1、 债务重组后续履约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公司的 9,848.00 万元债务，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双方约定，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该债务重组协议约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百华盛借款用于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百华盛直接代公司向龙力生物偿付 1,000.00 万元款项。

2012 年公司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33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债务本金余额为 10,320.00 万元，欠息 6,282,443.33 元。

2、 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2010 年，公司拟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2012 年 7 月 5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就债务重组事宜进行商讨，情况如下：

（1）交行深南中支行于2012年12月11日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华夏太原分行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后期事项双方正在商谈中。

(3) 2012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 协议约定: 1、本公司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 2、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 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 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 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 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 协议自动失效。

2012年9月20日到期后, 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 经与深圳达瑞协商, 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 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后, 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目前公司仍在与达瑞进行积极友好协商, 拟筹得资金后, 与其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上述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0.8.1)

(四) 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 (LED) 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拟以现金 10,000.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 5,385.00 万元成立公司, 共同合作 TFT—LCD (LED) 光学薄膜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 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 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 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 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 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 2011-07 地块, 出让宗地面积 13,646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6,243,045.00 元。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并证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该光学薄膜项目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因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控股股东又两次发生变更，目前该项目处于搁置状态。公司将督促各相关方加快对该项目的后期相关事项进行商定。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权激励情况。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三晋大厦	联营公司	113,783,864.03	3,412,630.82	117,196,494.85			
珠海金正电器		7,286,070.54		7,286,070.54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637,144.44	1,206,666.68	11,843,811.12
田学毅	其他				472,464.00	26,064.00	498,528.00
青岛太和恒顺					5,496,633.33	4,264,045.00	9,760,678.33
刘会来					3,687,600.00	288,000.00	3,975,600.00
合计		121,069,934.57	3,412,630.82	124,482,565.39	20,293,841.77	5,784,775.68	26,078,617.4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一、报告期关联债权变动的原因是： 应收三晋大厦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代其承担的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 二、报告期关联债务变动的原因是： 1、应付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田学毅、刘会来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其借款计提的利息； 2、应付青岛太和恒顺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代本公司清偿债务累计垫付资金及本公司按同期银行利率计提的利息。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商业用以及塔楼十二层以下	321,529,300.00	2011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4,875,000.00	租赁合同	92.53%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塔楼十三层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375.00	租赁合同	1.13%	否	
				2011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塔楼十四层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36,135.00	租赁合同	0.69%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塔楼十五层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74,500.00	租赁合同	1.41%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塔楼十六层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82,500.00	租赁合同	1.57%	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63,36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9,053,355.8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9,053,355.83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新增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63,369.00 元，是以前年度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所孳生的利息及汇兑损益发生变化所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9,053,355.83 元，均为以前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1）2011 年 3 月，本公司同意为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代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开具购买设备全额信用证 6,232,500.00 美元（按照 201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8,508,747.75 元）出具保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截止2013年6月30日，山西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按照2013年6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8,508,747.75元，与年初确认的金额39,174,378.75元相比减少665,631.00元。

（2）2011 年本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欠中教仪器 8,000,000.00 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该事项已经 2011 年 7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此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内金额未发生变化。

(3)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山西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00.00 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2013年6月30日, 借款本金5,400,000.00元, 欠息4,944,600.00元, 与年初确认的欠息金额3,315,600.00元增加1,629,000元。

(4) 公司对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的担保形成于 2004 年, 形成原因是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达瑞的货款提供担保。

2010 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 340 号之八, 约定公司根据 95 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 公司须承担 90%的担保责任 22,200,008.08 元。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 上述 90%担保责任 22,200,008.08 元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公司的债务。

此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内金额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7 月 5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 2012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 协议约定: 1、本公司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 2、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 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 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 3、深圳达瑞应于

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 2600 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

目前公司仍与达瑞进行积极协商，拟筹得资金后与其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预计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目前尚无具体增持计划。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加强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在维稳的基础上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321,529,300.00

2、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 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 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 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2幢5、6层 /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2) 查封情况

公司房产、土地查封情况详见本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注 1、注 2、注 3。

3、借款

(1) 201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莞海鹏借款 3,03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8%。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约定将原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欠息 290.00 万元合计 3,320.00 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9%，未能按时归还借款的，逾期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20%即按年利率 10.8%计息。

201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罗俊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莞海鹏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中一部分即 320.00 万元转让给罗俊燕，同时本公司同意在上述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罗俊燕 320.00 万元债务本金，如到期未能偿还完毕，逾期部分按年息 9%计算利息。

2013 年 6 月 30 日，向东莞海鹏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欠息 391.38 万元，向罗俊燕借款本金余额 280 万元。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对罗俊燕的借款已归还完毕。

(2)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计算罚息。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欠息 494.46 万元。

(3) 2012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何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何俭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欠息 4.96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成都晨宇通商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

(5)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如未能按时归还借款的，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承担罚息。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欠息 184.38 万元。

(6) 20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田学毅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田学毅借款 28.80 万元及 1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43.20 万元，欠息 6.65 万元。

(7)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代本公司清偿债务累计垫付资金共计 941.00 万元，欠息 35.07 万元，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8) 2012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张海燕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张海燕借款 270 万元及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5%。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张海燕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张海燕与刘会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海燕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刘会来。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20.00 万元，欠息 77.56 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20,000,000			无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18,107,160			无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59	9,296,840			无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1.12	2,268,281			未知
王君福	境内自然人	1.00	2,032,411			未知
黄冠辉	境内自然人	0.99	2,000,000			未知
宋新春	境内自然人	0.85	1,712,750			未知
宋喜凤	境内自然人	0.76	1,545,201			未知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0.73	1,474,329			未知
陈焕中	境内自然人	0.71	1,432,91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18,1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96,84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飞丹			2,268,28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君福			2,032,411	人民币普通股		
黄冠辉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新春			1,712,75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喜凤			1,545,201	人民币普通股		
邹华英			1,474,329	人民币普通股		
陈焕中			1,432,9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铁华夏和绵阳耀达分别回函公司，称其与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股份划转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临 2013-028）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相关信息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持有的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 18,107,16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随后公司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铁华夏和绵阳耀达分别致本公司的回函称：中铁华夏担保和绵阳耀达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且认为本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近，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期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太原市人民政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 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同玉	原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韩宁	原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121.20	3,206,11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054.35	187,083.67
预付款项		12,106,202.42	12,106,20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367.47	36,79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503.33	359,48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35,248.77	15,895,68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321,529,300.00
固定资产		1,125,918.63	1,188,742.50
在建工程		17,341,618.10	17,341,618.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78,710.00	41,775,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75,546.73	381,834,980.60
资产总计		390,010,795.50	397,730,66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38,116.56	72,838,1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29,499.36	31,826,339.3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6,321.36	442,841.36
应交税费		9,960,098.50	9,558,433.02
应付利息		47,085,749.38	44,061,99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818,568.36	224,194,441.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468,353.52	382,922,16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557,442.88	34,681,18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6,716.43	65,686,71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44,159.31	100,367,897.18
负债合计		490,712,512.83	483,290,06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125,933,299.60	125,933,29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0,606,115.82	-468,229,898.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9,609,126.32	-127,232,908.97
少数股东权益		38,907,408.99	41,673,51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01,717.33	-85,559,39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90,010,795.50	397,730,663.41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4.25	97,50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207.40	1,144,996.86
存货		70,405.07	69,80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526.72	1,312,30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9,073.35	19,739,073.35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321,529,300.00
固定资产		1,117,902.87	1,170,575.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86,276.22	342,438,948.57
资产总计		342,557,802.94	343,751,25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38,116.56	72,838,11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3,521.26	14,593,521.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36,321.36	442,841.36
应交税费		9,955,418.21	9,555,970.92
应付利息		47,085,749.38	44,061,99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222,543.86	211,045,09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131,670.63	352,537,53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557,442.88	34,681,18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6,716.43	65,686,71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44,159.31	100,367,897.18
负债合计		459,375,829.94	452,905,42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125,933,299.60	125,933,29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7,815,016.50	-450,151,1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18,027.00	-109,154,17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818,027.00	-109,154,17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557,802.94	343,751,256.85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68,585.81	18,828,322.87
其中:营业收入		5,268,585.81	18,828,32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04,644.28	39,384,147.79
其中:营业成本		113,501.80	14,237,15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266.03	314,664.59
销售费用		177,531.21	763,216.13
管理费用		7,255,346.49	12,966,053.30
财务费用		9,157,642.92	8,570,938.67
资产减值损失		3,410,355.83	2,532,11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6,058.47	-20,555,824.92
加:营业外收入			6,116.27
减:营业外支出		6,262.13	29,71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2,320.60	-20,579,419.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2,320.60	-20,579,41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6,217.35	-17,271,191.85
少数股东损益		-2,766,103.25	-3,308,227.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42,320.60	-20,579,41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6,217.35	-17,271,19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6,103.25	-3,308,227.43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27,510.00	5,127,51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140.66	287,140.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0,166.39	3,963,010.64
财务费用		7,010,983.74	6,812,767.62
资产减值损失		3,356,812.01	780,12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7,592.80	-6,715,530.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262.13	14,85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3,854.93	-6,730,388.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854.93	-6,730,388.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3,854.93	-6,730,388.12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2,479.75	16,827,16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4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3.13	409,06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412.88	17,304,48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00.00	8,073,54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946.68	5,544,7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93.79	221,1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145.88	2,890,2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186.35	16,729,64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6.53	574,83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400.00	1,421,58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400.00	1,421,58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400.00	-1,421,58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7,712,20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7,712,20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25.00	647,33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600.00	7,597,37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825.00	11,484,7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25.00	-3,772,51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2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998.47	-4,568,4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119.67	8,955,94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121.20	4,387,506.98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0,216.00	3,059,07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880.56	3,976,44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096.56	7,035,52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298.68	820,62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7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394.57	3,523,1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463.66	4,343,7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2.90	2,691,79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12,400.00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4,5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4,5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25.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600.00	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825.00	7,2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25.00	-2,6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92.10	6,79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06.35	15,85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25	22,646.10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76,217.35		-2,766,103.25
（一）净利润							-12,376,217.35		-2,766,10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76,217.35		-2,766,10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80,606,115.82		38,907,408.99	-100,701,717.3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71,191.85		-3,308,227.43	-20,579,419.28
（一）净利润							-17,271,191.85		-3,308,227.43	-20,579,41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271,191.85		-3,308,227.43	-20,579,419.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66,234,059.36		45,024,417.62	-80,090,101.95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3,854.93	-7,663,854.93
（一）净利润							-7,663,854.93	-7,663,854.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63,854.93	-7,663,854.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7,815,016.50	-116,818,027.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0,388.12	-6,730,388.12
（一）净利润							-6,730,388.12	-6,730,38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30,388.12	-6,730,388.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22,312,961.11	-81,315,971.61

法定代表人：李同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1 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其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 54 号]文件批准, 于 1992 年 10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 总股本 6,386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 6,386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386 万股。2007 年 1 月 25 日,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 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60.42 万股。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60.42 万股为基数, 实施了每 10 股送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44.588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法定代表人: 李同玉。

公司经营范围为: 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火工及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通讯设备、卫生洁具、建材、家具、装潢材料、服装、音响器材、生铁、矿产品(除专控品); 零售音像制品、卷烟(限分支机构); 晒图、照片扩印; 家电维修; 商品仓储; 服装洗染; 金银饰品修理。土产品、纺织丝绸、轻工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进出口及进出口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生产及销售 VCD 机、DVD 机、功放、音箱等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

有线电话；销售通信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钢材；黄金制品零售、代客维修及以旧换新业务（限分支机构）；化妆品销售（限分支机构）；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除小轿车）。（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附注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

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

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6.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6.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8.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

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9.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10 应收款项

2.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2.10.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11 存货

2.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11.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价相关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以购置单价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采用一次转销法，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2.1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2.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

2.13.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13.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4 固定资产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	25-35	2.74%-3.84%
机器设备	4	5-15	6.40%-19.20%
运输设备	4	5-10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5-10	9.60%-19.20%

2.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

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2.14.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15 在建工程

2.15.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2.1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

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17 无形资产

2.17.1 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2.17.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2.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17.4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17.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9 预计负债

2.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

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

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1 收入确认原则

2.21.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提供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①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③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2.24.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24.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

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24.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4.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5.1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5.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26.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26.2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④支付股东股利。

附注3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家用电器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500	注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太原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15385	注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473.91		100%		100%	是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5%		65%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8,907,408.99		

注1: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普通机械配件、家具、装潢材料、建材、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泥、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水泵及配件、标准件、摄影器材、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摩托车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注2: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4 本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化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现 金	7,785.72	102,168.84
银行存款	767,335.48	3,103,950.83
其中：人民币	767,335.48	3,103,950.83
合 计	775,121.20	3,206,119.67

5.1.1 期末无因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2 应收账款**5.2.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09.49	10.92	682,509.4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5,568,390.38	89.08	5,498,336.03	98.74
组合小计	5,568,390.38	89.08	5,498,336.03	9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50,899.87	100	6,180,845.52	98.88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09.49	10.71	682,50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96.71
组合小计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9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74,088.63	100.00	6,187,004.96	97.0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82,509.49	682,509.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0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741.42	1.18	3,687.07	196,930.18	3.09	9,846.51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87.90	5,494,648.96	5,494,648.96	86.20	5,494,648.96
合 计	5,568,390.38	89.08	5,498,336.03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5.2.2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2.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2.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1.77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28.91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三至四年	10.92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3.6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23
合 计		4,841,049.94		77.44

5.2.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三至四年	10.92
合 计		682,509.49		10.92

5.2.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5.3 预付款项

5.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0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106,202.42	100.00

一至二年	12,106,202.42	100.00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2,106,202.42	100.00	12,106,202.42	100.00

5.3.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韩国威尔泰克公司	非关联方	12,106,202.42	一至二年	设备预付款
合 计		12,106,202.42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196,494.85	81.58	117,196,494.8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9,860,625.64	13.82	19,738,258.17	99.38
组合小计	19,860,625.64	13.82	19,738,258.17	9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60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3,660,681.54	100.00	143,538,314.07	99.91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83,864.03	81.18	113,783,86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99.81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9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71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0,158,593.80	100.00	140,121,798.80	99.9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7,196,494.85	117,196,494.8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 计	117,196,494.85	117,196,494.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0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9,928.92	0.08	5,996.45	25,100.00	0.02	1,255.00
一至二年	100.00		15.00			
二至三年				18,500.00	0.01	5,550.00
三至四年	16,700.00	0.01	8,35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9,723,896.72	13.73	19,723,896.72	19,727,568.72	14.08	19,727,568.72
合 计	19,860,625.64	13.82	19,738,258.17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100%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6,603,561.05	6,603,561.05
-----	--------------	--------------

5.4.2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4.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4.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3,412,630.82	一年以内	2.38
		3,164,362.30	一至二年	2.20
		5,868,310.56	二至三年	4.08
		5,441,391.68	三至四年	3.79
		9,724,000.07	四至五年	6.77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2.36
小计		117,196,494.85		81.5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二至三年	3.47
		1,620,000.00	三至四年	1.13
小计		6,603,561.05		4.60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71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68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62
合 计		132,447,473.87		92.19

注1：详见附注6.5.2。

5.4.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3,412,630.82	一年以内	2.38
		3,164,362.30	一至二年	2.20
		5,868,310.56	二至三年	4.08
		5,441,391.68	三至四年	3.79

		9,724,000.07	四至五年	6.77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2.36
小计		117,196,494.85		81.5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二至三年	3.47
		1,620,000.00	三至四年	1.13
小计		6,603,561.05		4.60
合计		123,800,055.90		86.18

5.4.6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5 存 货

5.5.1 存货的分类

类 别	2013.0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22,845.01	34,894.25	187,950.76	474,188.35	187,658.87	286,529.48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73,552.57		73,552.57	72,952.57		72,952.57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合 计	296,397.58	34,894.25	261,503.33	547,140.92	187,658.87	359,482.05

5.5.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06.30
			合并范围变化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7,658.87			152,764.62	34,894.25
低值易耗品					
发出商品					
合 计	187,658.87			152,764.62	34,894.25

5.5.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滞销		

5.6 长期股权投资

5.6.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06.3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合 计		10,900,8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5.6.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资不抵债	-113,173,326.99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

5.7 投资性房地产

5.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58,782,434.30						58,782,434.3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58,782,434.30						58,782,434.3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62,746,865.70						262,746,865.7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62,746,865.70						262,746,865.7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529,300.00						321,529,3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21,529,300.00						321,529,300.00

5.7.2 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1幢房产及2幢房产（除本公司自用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外）共计37,963.04平方米出租房屋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由于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由具备专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至少每年末进行评估作为我们计量公允价值的基础。

2012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业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14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幢、2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5.7.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查封情况详见附注10.3。

5.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52,353.51	12,400.00		11,564,753.51
房屋与建筑物	2,672,324.87			2,672,324.87
运输设备	1,201,693.00			1,201,693.00
机器设备	3,490,938.40			3,490,938.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87,397.24	12,400.00	4,199,79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07,977.17	75,223.87	8,883,201.04
房屋与建筑物	1,564,727.72	48,867.36	1,613,595.08
运输设备	801,440.22	8,719.38	810,159.60
机器设备	3,428,376.46	3,647.46	3,432,023.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13,432.77	13,989.67	3,027,422.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4,376.34	-62,823.87	2,681,552.47
房屋与建筑物	1,107,597.15	-48,867.36	1,058,729.79
运输设备	400,252.78	-8,719.38	391,533.40
机器设备	62,561.94	-3,647.46	58,914.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73,964.47	-1,589.67	1,172,374.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55,633.84		1,555,633.84
房屋与建筑物			
运输设备	387,900.20		387,900.20
机器设备	52,339.78		52,339.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15,393.86		1,115,393.8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742.50	-62,823.87	1,125,918.63
房屋与建筑物	1,107,597.15	-48,867.36	1,058,729.79
运输设备	12,352.58	-8,719.38	3,633.20
机器设备	10,222.16	-3,647.46	6,574.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570.61	-1,589.67	56,980.94

5.8.2 固定资产的房屋与建筑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2幢房产中本公司自用的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

5.8.3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978.00万元抵押借款中有本公司自用的房产771.90 平方米做抵押，详见附注10.3。

5.8.4 本期折旧额为75,223.87元。

5.9 在建工程

5.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西金正光学厂房	17,341,618.10		17,341,618.10	17,341,618.10		17,341,618.10
合 计	17,341,618.10		17,341,618.10	17,341,618.10		17,341,618.10

5.9.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 投入 比例	2012.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完工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转出	2013.06.30
山西金正光学厂房	自筹	2610 万元	66%	17,341,618.10				17,341,618.10
合 计				17,341,618.10				17,341,618.10

5.10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987,322.24			56,987,322.24
六项专有技术	50,297,100.00			50,297,100.00
土地使用权	6,690,222.24			6,690,222.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12,002.24	5,096,610.00		20,308,612.24
六项专有技术	15,089,130.00	5,029,710.00		20,118,840.00
土地使用权	122,872.24	66,900.00		189,772.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75,320.00	-5,096,610.00		36,678,710.00
六项专有技术	35,207,970.00	-5,029,710.00		30,178,260.00
土地使用权	6,567,350.00	-66,900.00		6,500,4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六项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75,320.00	-5,096,610.00		36,678,710.00
六项专有技术	35,207,970.00	-5,029,710.00		30,178,260.00
土地使用权	6,567,350.00	-66,900.00		6,500,450.00

5.10.1 本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5.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06.30
一、坏账准备合计	146,308,803.76	3,410,355.83			149,719,159.59
其中：应收账款	6,187,004.96	-6,159.44			6,180,845.52
其他应收账款	140,121,798.80	3,416,515.27			143,538,314.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7,658.87			152,764.62	34,894.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可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55,633.84				1,555,633.84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2 短期借款

5.12.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抵押借款	17,550,000.00	17,550,000.00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55,288,116.56
合计	72,838,116.56	72,838,116.56

5.12.2 抵押借款 1,755.00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的 777.00 万元抵押借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 978.00 万元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房产，详见附注 10.3。

5.12.3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元为原本公司东莞分公司借款，担保单位为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公司、刘会来、田家俊。

5.12.4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7,770,000.00	10.044%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80,000.00 6,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1,243,770.57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53,076,844.83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入	无力偿还	银行同意延期
交通银行新洲支行	967,501.16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入	无力偿还	
合 计	72,838,116.56				

上表所述贷款利率为逾期借款利率。

5.13 应付账款

5.13.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0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860.00	0.07	15,946,578.10	50.11
一至二年	14,714,118.10	50.17	1,286,240.00	4.04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14,593,521.26	49.76	14,593,521.26	45.85
合 计	29,329,499.36	100.00	31,826,339.36	100.00

5.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4,118.10	一至二年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54.12	三年以上
杭州东视音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98.62	三年以上
合 计		2,855,833.56	

5.13.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3.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3,005.68	1,043,005.68	
二、职工福利费		67,668.00	67,668.00	
三、社会保险费		122,825.00	122,825.0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79,986.00	79,986.00	
2、医疗保险费		28,886.00	28,886.00	
3、失业保险费		9,295.00	9,295.00	
4、工伤保险费		1,340.00	1,340.00	
5、生育保险费		3,318.00	3,318.00	
四、住房公积金		35,928.00	35,9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841.36		6,520.00	436,321.3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合 计	442,841.36	1,269,426.68	1,275,946.68	436,321.36
-----	------------	--------------	--------------	------------

5.15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3.06.30	2012.12.31
增值税	-209,786.90	-211,569.95
房产税	5,191,338.86	4,882,338.26
土地使用税	1,035,160.36	994,073.86
营业税	3,190,930.85	3,148,20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62.16	220,374.46
个人所得税	328,463.31	328,882.79
教育费附加	95,769.51	94,446.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95.55	20,113.36
价格调控基金	47,884.88	47,223.24
河道费	35,879.22	34,336.88
其他	0.70	12.30
合 计	9,960,098.50	9,558,433.02

5.1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44,061,991.02	3,023,758.36		47,085,749.38
合 计	44,061,991.02	3,023,758.36		47,085,749.38

5.17 其他应付款**5.17.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0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930,995.73	6.47	49,863,353.91	22.24
一至二年	40,029,201.93	17.34	21,754,256.00	9.70
二至三年	26,841,275.13	11.63	117,820,956.26	52.56
三年以上	149,017,095.57	64.56	34,755,875.47	15.50
合 计	230,818,568.36	100.00	224,194,441.64	100.00

5.17.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9,482,443.33	47.43	借款及利息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33,913,800.00	14.70	借款及利息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4,566,185.32	6.31	借款及利息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1,843,811.12	5.13	借款及利息
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10,344,600.00	4.48	借款及利息
合计	180,150,839.77	78.05	

5.17.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时间	未偿还原因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13,200.00	一年之内	资金紧张
	3,169,243.33	一至二年	
	103,200,000.00	三年以上	
小计	109,482,443.33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1,629,000.00	一年之内	资金紧张
	2,284,800.00	一至二年	
	2,900,000.00	二至三年	
	27,100,000.00	三年以上	
小计	33,913,800.00		
中国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91,031.62	一年之内	资金紧张
	14,075,153.70	一至二年	
小计	14,566,185.32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6.68	一年之内	资金紧张
	637,144.44	一至二年	
	10,000,000.00	二至三年	
小计	11,843,811.12		
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1,629,000.00	一年之内	资金紧张
	3,175,200.00	一至二年	
	5,540,400.00	二至三年	

小计	10,344,600.00
合计	180,150,839.77

5.17.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17.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26,078,617.45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11.30%，详见附注 6.7。

5.1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对外提供担保（注 1）	30,200,008.08			30,200,008.08
供应商诉讼（注 2）	4,481,172.67		123,737.87	4,357,434.80
合 计	34,681,180.75		123,737.87	34,557,442.88

注 1：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 340 号之八，约定上述 95 号判决书公司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 5,000,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2,887,920.00 元，合计 7,887,920.00 元担保责任解除；承担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 90% 的担保责任计 22,200,008.08 元，本公司根据应承担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损失 22,200,008.08 元。详见附注 7。

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计提担保损失 8,000,000.00 元

注 2：对供应商预计负债系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供应商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本期减少预计负债 123,737.87 元，系 2013 年 5 月 16 日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公函就本公司欠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工程款执行一案，由本公司向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及其它费用。

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5,686,716.43			65,686,716.43
合计	65,686,716.43			65,686,716.43

5.19.2 应纳税差异明细

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62,746,865.70
合计	262,746,865.70

5.20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3.06.30	
	金额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3.06.30	
	金额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三、股份总额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5.2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股本溢价	66,354,302.81			66,354,302.81
其他资本公积	59,578,996.79			59,578,996.79
合 计	125,933,299.60			125,933,299.60

5.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17,809.90			12,617,809.90
合 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5.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8,229,898.47	-448,962,867.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229,898.47	-448,962,867.5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6,217.35	-48,370,943.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29,103,912.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606,115.82	-468,229,898.47

5.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5,268,585.81	16,977,126.86
其他业务收入		1,851,196.01
营业收入合计	5,268,585.81	18,828,322.87
主营业务成本	113,501.80	11,729,638.73
其他业务成本		2,507,516.65
营业成本合计	113,501.80	14,237,155.38

5.2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产品收入	141,075.81	113,501.80	10,917,879.49	10,613,503.09
LED 中小尺寸背光源收入			931,737.37	1,116,135.64
租赁收入	5,127,510.00		5,127,510.00	
合 计	5,268,585.81	113,501.80	16,977,126.86	11,729,638.73

5.2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5,268,585.81	113,501.80	10,773,864.84	5,493,091.59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3,411,763.95	3,621,743.38
华中地区			412,985.00	166,733.15
西南地区			112,222.22	260,740.05
海外地区			2,266,290.85	2,187,330.56
合 计	5,268,585.81	113,501.80	16,977,126.86	11,729,638.73

5.2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92.53%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1.57%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500.00	1.41%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6,751.19	1.27%
太原三友精品商厦有限公司	60,219.73	1.14%
合 计	5,158,970.92	97.92%

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税	256,375.51	256,375.52
城建税	19,769.47	34,001.96
教育费附加	8,472.62	14,57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48.43	9,714.83
合 计	290,266.03	314,664.59

5.2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53,250.00	439,351.03
差旅费	1,066.00	139,024.75
运杂费	9,394.00	59,254.00
业务宣传费		24,357.90
出口报关费		20,149.00
业务招待费		64,625.70
其他	13,821.21	16,453.75
合计	177,531.21	763,216.13

5.2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053,908.68	2,992,894.20
福利费	67,668.00	343,104.78
运杂费	77,788.00	78,505.94
业务招待费	187,260.68	187,140.98
保险费	4,335.59	34,849.34
房产税	309,000.60	309,000.60
差旅费	102,662.98	387,932.29
修理费	36,852.00	247,794.4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00.00	2,128,655.00
租赁费		151,325.00
董事会费	32,961.94	9,699.00
折旧费	75,223.87	96,877.21
水电电话费	61,101.26	159,011.69
办公费	28,933.40	105,214.91
土地税	41,086.50	41,086.50
无形资产摊销	5,096,610.00	5,085,682.24
专利费		472,500.00
其他	69,952.99	134,779.18
合计	7,255,346.49	12,966,053.30

5.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9,155,371.76	8,634,213.32
减：利息收入	2,357.59	19,953.03
手 续 费	4,628.75	7,502.69
汇兑损益		-50,824.31
合 计	9,157,642.92	8,570,938.67

5.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3,410,355.83	1,762,405.53
存货跌价损失		769,714.19

合 计	3,410,355.83	2,532,119.72
-----	--------------	--------------

5.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收益			
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其他		6,116.27	
合 计		6,116.27	

5.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1.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1.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397.87	
罚款支出		9,455.17	
担保及诉讼损失	6,262.13		6,262.13
其他		14,406.39	
合 计	6,262.13	29,710.63	6,262.13

5.3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2.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

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此外，普通股股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时，企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计算过程：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6,217.35	-17,271,191.85
期初股份总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非经常性损益	-6,262.13	444,8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9,955.22	-17,716,0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6	-0.09

5.32.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两期比较报表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5.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357.59	19,953.03
往来款收入等	53,575.54	389,116.27
合 计	55,933.13	409,069.30

5.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办公费	30,171.40	106,065.26
差旅费	103,728.98	666,654.04
租赁费及搬迁费		151,325.00
招待费	187,260.68	251,766.68
中介机构费	390,000.00	398,655.00
运杂费	87,182.00	99,753.24
其他费用	888,802.82	912,989.33
往来款		303,000.00
合 计	1,687,145.88	2,890,208.55

5.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5.3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42,320.60	-20,579,419.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10,355.83	2,532,11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223.87	256,795.44
无形资产摊销	5,096,610.00	5,085,682.24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5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9,155,371.76	8,641,716.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7,978.72	2,902,81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03,691.70	1,460,70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97,684.75	273,964.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6.53	574,836.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5,121.20	4,387,50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6,119.67	8,955,9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998.47	-4,568,435.73

5.35.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35.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3 年 6 月	2012 年度
一、现金	775,121.20	3,206,119.67
其中：库存现金	7,785.72	102,16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7,335.48	3,103,95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121.20	3,206,119.67

附注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	------	------	-----	-------	------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姚莹	经济合同担保等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盐亭	张丽	锻压件的锻造等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太原市	茹述创	机关法人

(接上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 决权比例(%)	本企业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 码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9.88	9.88	注	58365673-X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94	8.94	注	57758993-X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9	4.59	注	76712613-5

注：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 1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和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致本公司的回函，中铁华夏担保与绵阳耀达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且认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近，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太原	赵骏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太原	田家俊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	----	------	----	-----	----------------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天龙恒顺电器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66447168-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65%	65%	56359232-9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原	宋新梅	餐饮、住宿等	1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21,837.52	50,074.38	-28,236.8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862.78	-1,628.90	本公司联营企业	75151752-9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前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051369-1
珠海市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6063401-4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前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	56119709-3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77693886-4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58365673-X
田家俊	前实际控制人	
田学毅	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刘会来	前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6.5 关联交易情况

6.5.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

6.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共计 117,196,494.85 元(募股资金投入 25,41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 44,786,494.85 元)。2013 年 1-6 月计提利息 3,412,630.82 元。

6.5.3 关联方借款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如未能按时归还借款的,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承担罚息。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欠息 1,843,811.12 元。

(2) 20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田学毅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田学毅借款 28.80 万元及 1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43.20 万元,欠息 66,528.00 元。

(3)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代为清偿债务累计垫付资金共计 941.00 万元,欠息 350,678.33 元,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4) 2012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张海燕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张海燕借款 270 万元及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月

息 1.5%。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张海燕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张海燕与刘会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海燕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刘会来。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20.00 万元，欠息 775,600.00 元。

6.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应支付的报酬 36.65 万元。

6.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7,196,494.85	117,196,494.85	113,783,864.03	113,783,864.0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应收账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6.30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1,843,811.12	10,637,144.44
其他应付款	田学毅	498,528.00	472,464.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9,760,678.33	5,496,633.33
其他应付款	刘会来	3,975,600.00	3,687,600.00

附注7 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11起，涉案金额106,633,371.07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4,357,434.80元，预计担保损失22,200,008.08元，共计26,557,442.88元。

7.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10.2。

7.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2004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14,104,393.17 元提供担保。

● 2004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开出的 5,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偿还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4,104,393.17 元及违约金 154,848.22 元、商业票据 5,000,000.00 元、诉讼费 278,551.97 元，共计形成担保损失 19,537,793.36 元。

2010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340号之八，约定上述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根据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90%的担保责任 22,200,008.08元。并鉴于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存在追偿不能的情况，该90%担保责任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的债务。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201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年9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

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年10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目前公司仍在与达瑞进行积极友好协商，拟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7.3 提供保函及债务担保

7.3.1 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就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委托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代理进口设备 6,232,500.00 美元出具保函（按照 201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8,508,747.75 元），保证在中教仪器代理购买设备开立的信用证承付前 15 天全额支付给中教仪器。保函有效期限截止至本保函规定的付款完成时止。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7 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 1,869,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66,244.65 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7.3.2 珠海金正电器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800万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本公司为该800万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1年7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7月29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由于珠海金正电器已经无力偿还该款项，公司对该8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已经全额计提损失。

7.4 以收入代偿子公司借款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540.00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

租金收入代偿。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540万元，欠息4,944,600.00元。

附注8 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附注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321,529,300.00

10.2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财务影响

10.2.1 本公司作为被告：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深圳达瑞	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及连带保证责任	申请恢复查封本公司房产、土地及冻结三晋大厦40%股权、冻结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等（注1）	已计提预计负债 22,200,008.08 元	注 1
交行新洲支行	和路元、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208,000.67 814,367.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441,600.00 元	注 3
交行深南	本公司、东莞金正、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	最高额保证授信额	52,650,170.91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及冻结	已计提预计负债 172,540.98 元	注 2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中支行	海金正电子、田家俊、刘会来	人民法院	度合同纠纷案件			三晋大厦股权		
	本公司、东莞金正、珠海金正电子、瀚海工贸		票据纠纷案件	13,188,953.3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江苏江佳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3
深圳领跃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3
众志恒新	本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大中电子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长安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丽尔科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番禺速能	三晋大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 注 1: 根据深圳达瑞申请, 2005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5) 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 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 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年7月2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 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 注 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字第 225-5 号，2012 年 10 月 16 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1 年（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 40%的股权。

● 注 3：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62,800.00 元或查封扣

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6 月 4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 以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正”、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东莞分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金正”、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简称“三晋大厦”、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达瑞”、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和路元”、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简称“交行新洲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江佳”、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领跃”、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众志恒新”、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潮州大中电子”、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简称“东莞长安”、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肇庆智华”、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尔科”、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番禺速能”。

● 10.2.2 本公司作为原告

●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作为原告诉讼。

● 10.3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0.3.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2幢5、 6层/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 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10.3.2 查封情况

- 公司房产、土地查封情况详见附注 10.2.1。

● 10.4 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 6 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10.5 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情况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为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 4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净资产总额-2,764.36 万元。

- **10.6 重大交易**

- 10.6.1 租赁

- 2011 年 7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天龙商厦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商业用房、塔楼十二层以下的经营、办公场所等租赁给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经营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7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租金分别为 97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100.0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 10.6.2 借款

- (1) 201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莞海鹏借款 3,03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8%。

-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约定将原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欠息 290.00 万元合计 3,320.00 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9%，未能按时归还借款的，逾期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20%即按年利率 10.8%计息。

- 201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罗俊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莞海鹏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中一部分即 320.00 万元转让给罗俊燕，同时本公司同意在上述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罗俊燕 320.00 万元债务本金，如到期未能偿还完毕，逾期部分按年息 9%计算利息。

- 2013 年 6 月 30 日，向东莞海鹏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欠息 3,913,800.00 元。向罗俊燕借款本金余额 28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对罗俊燕

借款已偿还完毕。

- (2)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仙居园”) 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 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 计算罚息。

-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 欠息 4,944,600.00 元。

- (3) 2012 年 2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何俭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本公司向何俭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四个月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月息 1%。

-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欠息 49,600.00 元。

-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都晨宇通商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

10.7 债务重组后续履约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主要内容为: 经双方对账确认,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 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公司的 9,848.00 万元债务, 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 龙力生物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 双方约定, 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向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 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 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 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该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百华盛借款用于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 百华盛直接代公司向龙力生物偿付 1,000.00 万元款项。

2012 年公司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33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该债务本金余额为 10,320.00 万元, 欠息 6,282,443.33 元。

10.8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10.8.1 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2010 年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交行深南中支行81,366,094.76元，其中借款本金55,288,116.56元，借款利息为25,000,903.73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交行深南中支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55,288,116.56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56,365,191.03元。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交行深南中支行于2012年12月11日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太原分行”）签署两份《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华夏太原分行两笔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4,958,119.56元，其中第一笔债务本金为6,400,000.00元，不计收利息；第二笔债务本金为3,400,000.00元，利息1,558,119.56元。华夏太原分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两笔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3,400,000.00元。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华夏太原分行同意将协议约定之时间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后期事项双方正在商谈中。

（3）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12

月 3 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 27,479,959.30 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 500 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4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201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年9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目前公司仍在与达瑞进行积极友好协商，拟重新达成新的还款协议。

10.8.2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展情况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将主要 1、用于收购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宇兴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经营性债权债务等。2、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青岛太和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3 年 4 月 8 日审议）的议案》。

10.9 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10,000.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 5,385.00 万元成立公司，共同合作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 2011-07 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6,243,045.00 元。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并证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光学薄膜项目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因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期间控股股东两次发生变更，目前处于搁置状态。

● 10.10 其他

2013年1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3质冻0107-1），获悉，青岛太和恒顺将其所持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质押登记日为2013 年1月7日。

2013年4月15日青岛太和恒顺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的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82%）已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 同日，青岛太和恒顺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含红利、转增股、配股）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办理查封、冻结，冻

结起始日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止。该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

2013年4月16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中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1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0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合 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1.1.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6.14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32.89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4.1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54
鞍山梅花自行车厂	非关联方	90,171.60	五年以上	1.64
合 计		4,248,712.05		77.32

11.2 其他应收款

11.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196,494.85	81.59	117,196,494.85	100.00

种类	201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9,833,088.72	13.81	19,736,881.32	99.51
组合小计	19,833,088.72	13.81	19,736,881.32	99.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60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3,633,144.62	100.00	143,536,937.22	99.93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83,864.03	80.51	113,783,86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94.53
组合小计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9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67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1,325,122.07	100.00	140,180,125.21	99.1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7,196,494.85	117,196,494.8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 计	117,196,494.85	117,196,494.8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06.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2,392.00		4,619.60	1,191,628.27	0.84	59,581.41

一至二年	100.00	15.00			
二至三年			18,500.00	0.01	5,550.00
三至四年	16,700.00	8,35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9,723,896.72	19,723,896.72	19,727,568.72	13.97	19,727,568.72
合 计	19,833,088.72	19,736,881.32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11.2.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2,630.82	一年以内	2.37
		3,164,362.30	一至二年	2.20
		5,868,310.56	二至三年	4.09
		5,441,391.68	三至四年	3.79
		9,724,000.07	四至五年	6.77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2.37
小计		117,196,494.85		81.59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一至二年	3.47
		1,620,000.00	二至三年	1.13
小计		6,603,561.05		4.60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71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68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63
合 计		132,447,473.87		92.21

1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06.30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739,073.35		4,739,073.35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30,400,800.00	19,739,073.35		19,739,073.3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合 计				10,500,000.00		

1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1.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127,510.00	5,127,51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127,510.00	5,127,510.0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1.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5,127,510.00		5,127,510.00	
合 计	5,127,510.00		5,127,510.00	

11.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5,127,510.00		5,127,510.00	
合 计	5,127,510.00		5,127,510.00	

11.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95.08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1.61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500.00	1.45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59,375.00	1.16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36,135.00	0.70
合 计	5,127,510.00	100.00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63,854.93	-6,730,38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6,812.01	780,12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072.35	66,211.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009,276.14	6,826,209.8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0.00	17,68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72.00	3,566,72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64,544.67	-1,835,226.46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2.90	2,691,795.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14.25	22,64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506.35	15,85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92.10	6,795.12

附注 12 补充资料

12.1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1.2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62.13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明细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8,418.47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43.1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6,262.13	444,824.1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减: 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262.13	444,824.11
报表净利润	-15,142,320.60	-20,581,404.34
减: 少数股东损益	-2,766,103.25	-3,308,22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6,217.35	-17,271,191.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05%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9,955.22	-17,716,015.96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6,217.35	注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9,955.22	注	-0.06	-0.06

注: 因公司净资产已为负值, 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附注 13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75,121.20	3,206,119.67	-75.82	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本期支付

应收账款	70,054.35	187,083.67	-62.55	收回部分货款
其他应收款	122,367.47	36,795.00	232.57	应收各项社会保险
存货	261,503.33	359,482.05	-27.26	处理部分库存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268,585.81	18,828,322.87	-72.02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
营业成本	113,501.80	14,237,155.38	-99.20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
销售费用	177,531.21	763,216.13	-76.74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
管理费用	7,255,346.49	12,966,053.30	-44.04	珠海金正电器停止业务及同期开支前次非公开发行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3,410,355.83	2,532,119.72	34.68	同期未计提三晋往来款坏账
营业外收入		6,116.27	-100.00	同期珠海金正电器的罚款收入和废品收入，本期无
营业外支出	6,262.13	29,710.63	-78.92	同期处理低值易耗品及罚款支出，本期无

附注 14 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9日决议批准。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代理董事长：张朝元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